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鄔承傑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4004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依建築法第27條規定受本府委辦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執照核發業務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所98年10月9日德都字第0980031685號函辦理。
- 二、本府既依建築法第27條規定委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執照核發業務，並於98年3月6日府工建字第09800825341號公告在案， 貴所即應遵守法律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倘 貴所認定前開規定窒礙難行， 貴所可依循體制提起建議案送縣務會議研議。

正本：八德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市長室)、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縣13鄉鎮市公所、工務處建管科

代理縣長 黃敏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